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014號

原告 王襄穎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不願被提解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兩造有債務糾紛，被告先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7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找死可以成全你」等語給原告，復於同日20時19時52分許，傳送「你是躲起來亂搞是不是，來你家處理」之簡訊給原告男友，經男友轉告後，原告因而心生畏懼；另原告於111年9月20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橋店，向被告催討債務並持手機錄影蒐證，被告因而心生不滿，口出「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嗑你阿嬤雞掰、蕭婆、你娘啦、你是被幹到頭殼壞掉嗎」等侮辱言語，且徒手揮打原告之頭部、手部，並打落原告之手機，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且使原告之手機螢幕、鏡頭

破裂。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致身體多處受傷至醫療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790元，手機毀損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9,500元，又原告從事模特表演工作，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鈍傷，致顏面腫脹無法上鏡工作，損失約一個月薪水3萬元，另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除身體疼痛難耐外，更對被告心生畏懼，數日無法上班，手機損害無法聯繫，生活作息型態及社交活動嚴重遭受影響，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200,290元之損害賠償。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5條、第216條之規定，起訴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8日17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找死可以成全你」等語予原告，及於同日20時19時52分許，傳送「你是躲起來亂搞是不是，來你家處理」之簡訊予原告男友，經原告男友轉告後，致原告心生畏懼；又原告於111年9月20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橋店，向被告催討債務並持手機錄影蒐證，被告因而心生不滿，口出「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嗑你阿嬤雞掰」、「蕭婆」、「你娘啦」、「你是被幹到頭殼壞掉嗎」等侮辱言語，並徒手揮打原告之頭部、手部，並打落原告之手機，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且使原告之手機受有螢幕、鏡頭破裂之損壞等情，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913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維

01 修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為證。

02 2、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被提解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4 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05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
06 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是以，被告前開不法
07 侵害行為，既與原告所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則原告請求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於法即屬有據。

1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
1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8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19 失利益；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
20 第2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21 之各項損害，分述如下：

22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79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傷害行
23 為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撕裂傷之傷害，
24 而前往林新醫院急診治療所支出之醫療相關費用790元
25 （含證明書費240元），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見本院卷第21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醫療費
27 用收據（見本院卷第31頁）為證。本院經核前開費用之支
28 出，確屬原告因傷就醫治療及為證明本件損害所必要之支
29 出，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2、原告請求手機維修費用19,500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31 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03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手機因遭被
04 告故意毀損而受損，支出維修費用990元、7,500元合計8,
05 490元部分，業據提出維修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
06 艾德資訊社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為
07 證，則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
08 逾此數額之請求，既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准
09 許。

10 3、原告請求停業損失3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所受頭部鈍
11 傷，致顏面腫脹無法上鏡從事原本之模特表演工作，損失
12 1個月薪水3萬元等情，固據提出翊采銷售廣告合約（見本
13 院卷第33至35頁）、表演工作委託書（見本院卷第37頁）
14 為證，然原告並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其因臉部腫脹
15 致1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則本院尚難遽以採信原告之主
16 張。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要難准
17 許。

18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

19 (1)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所負賠償
20 責任，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
21 形、對於名譽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身分
22 地位與經濟狀況等情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23 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慰藉金之
24 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
25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26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28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
29 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

31 (2)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不法侵害行為，顯已對其名譽、身

體、心理及生活造成不便與影響，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5頁），從事模特工作，月薪約3萬元，名下有不動產（見卷末所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6頁），目前無業，名下有不動產、租賃所得、汽車（見卷末所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兼衡被告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核屬適當。

5、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69,28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90元＋手機維修費用8,49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69,28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就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又本院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許靜茹